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45849**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04FG201F**

项目名称：省发展改革委政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2024年）项目（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

采购人：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省发展改革委政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2024年）项目（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省发展改革委政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2024年）项目（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45849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04FG201F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92,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3,292,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1-1 |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基础设施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 | 软件开发服务 | 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软件开发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 | 平台运营服务 | 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业务运营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实施周期为12个月，具体时间以项目合同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1. 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如投标人为联合

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不得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形）。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方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50号瑞兴大厦七楼709

联系方式：020-834844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020-83187191/sczx3@gd.gov.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3187191/sczx3@gd.gov.cn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的为重要参数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扣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项目概况

1.1 基本信息

1.1.1 项目名称

省发展改革委政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2024年）项目（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

1.1.2.采购人

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1.1.3.项目总体目标

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以招标投标全方位监管、全过程留痕、全数据智能分析为引领，以“全链条、全环节、全要素”为设计理念，利用大数据构建广东省招标投标智慧监管模型，实现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智能预警，打造“项目+主体+信用”三位一体的招标投标区块链监管平台。为行业监管部门提供数据支持和监督通道，助力行业发展、经济态势感知研判、经济趋势监测预警，为宏观经济决策提供支撑，推动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1.1.4.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1.2.项目背景

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是《广东省“数字发改”建设“十四五”规划》中“数字发改”15项主要建设任务之一：优化完善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提升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等信息发布质量。加大信息监测力度，对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实施全过程信息公开的，开展专项整治。依托区块链技术构建由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以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等相关机构共同参与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数据链，实现招标投标关键信息上链存证，提高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强化招标投标相关数据共享，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规则和模型，应用大数据技术筛选发现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移交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理，推动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2.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329.2万元。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分项预算（万元） |
|----|----------|----------|
| 1 | 软件开发服务 | 168.20 |
| 2 | 基础设施服务 | 0.16 |
| 3 |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 160.84 |
| | 合计 | 329.20 |

3.服务期限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12个月，具体时间以项目合同为准。

4.服务内容

4.1.基础设施服务

4.1.1.专业基础设施服务

4.1.1.1.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基础设施服务

4.1.1.1.1.SSL证书租赁

根据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的部署方式和实现业务功能，租赁OV-SSL证书产品和服务，并正确部署配置，以满足本项目的等保需求，考虑到公众侧用户访问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需求，故采购符合国际标准算法的SSL证书。需求清单如下：

表 SSL证书租赁需求

| 序号 | 产品/服务名称 | 技术指标 | 数量 | 备注 |
|----|---------|---|----|------|
| 1 | SSL证书 | 为 SSL网关提供身份证明。 由合规的CA机构颁发，CA机构需具有国家工信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支持 RSA 或 ECC 算法，兼容性好，满足企业网站高稳定性、速度快的需求。 | 1套 | 租赁1年 |

4.2.软件开发服务

4.2.1.定制软件开发服务

4.2.1.1.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

4.2.1.1.1.升级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1.升级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门户

通过汇聚网站后台发布的信息，包括主体信用信息公示信息、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异议和投诉登记入口、招标计划公示信息等。首页提供登录/注册入口，登录后可访问用户权限范围内的专有内容。

功能包括：主体信用信息公示信息、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信息、招标计划公示信息、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公示信息、监管码实例信息、重点信息展示信息。

2.招标人/招标代理用户中心

升级招标人/招标代理用户中心，可维护自己的投资项目信息、发布招标计划公告信息、公告公示内容等。

功能包括：投资项目信息、招标计划公告信息、招标项目与标段包信息、公开招标一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公示信息、邀请招标一投标邀请书和招标文件信息、邀请招标一评标报告信息、邀请招标一中标结果信息、邀请招标一项目合同及履行公示信息、公告范本管理信息、公告生成的PDF管理信息、文件预检测规则管理信息、招标文件辅助预审规则管理信息、评定分离定标辅助评价规则管理信息。

4.2.1.1.2.广东省招标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升级服务

4.2.1.1.2.1.平台首页

通过汇聚网站后台发布的信息，如站内公告、法律法规、操作指南等；业务能力汇聚信息，如待办信息等；统计分析指标，如监管概览数据、公告发布数据等信息进行重点集中展示，形成网站对监管人员开放的门户首页，使访问用户可以在此及时总览系统的主要信息，并通过进一步选择进入目标内容页面。首页提供登录/注册入口，登录后可访问用户权限范围内的专有内容。

功能包括：首页工作台信息、快捷入口信息、监管概览信息、站内信信息、待办事项信息、公告通知信息、法律法规信息、操作指南信息、导航栏信息。

4.2.1.1.2.2.智慧监管

覆盖工程建设招标项目全流程业务，对项目全流程数据进行交易的合规合法性进行自动筛查，自动产出可疑线索，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的监管，同时构建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市场主体的画像，支撑监管部门进行下一步违规交易行为的监管工作。

(1) 监管态势分析

基于监管的指标模型的运行结果，以折线图、柱状图、直方图等可视化方式对主体风险行为开展统计和分析。

功能包括：指标口径管理信息。

(2) 招标项目全流程监管

功能包括：招标项目画像信息、市场主体画像信息、项目审批监管信息、项目进场备案监管信息、交易公告监管信息、专家抽取监管信息、开标在线

监管信息、评标在线监管信息、监管线索预警信息、合同签订监管信息、交易档案查询申请信息、聚合搜索引擎管理信息、自定义数据标签管理信息。

(3) 监管模型管理

功能包括：模型基础管理信息、公告发布行为模型管理信息、主体关系分析模型管理信息、标书雷同分析模型管理信息、评标定标异常分析模型管理信息、流程异常分析模型管理信息、异常行为分析模型管理信息、任职人员分析模型管理信息、横纵向围标预警模型管理信息、中标人匹配度分析模型管理信息。

(4) 线索预警管理

功能包括：预警行为管理信息、预警结果处理管理信息。

4.2.1.1.2.3.信用监管

新建信用监管模块。整合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招标人等主体信用数据，结合“信用广东”平台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支撑行政监督部门的信用监管需求。

(1) 信用信息公示

功能包括：信用广东平台行政许可信息、省发展改革委法人行政许可信用信息。

(2) 行业信用评价

功能包括：广东省水利行业信用评价信息、广东省住建行业信用评价信息、广东省交通行业信用评价信息。

4.2.1.1.2.4.协同监管

(1) “双随机一公开”管理

依托数字政府公共支撑能力，对接“粤政易”平台，实现系统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对接工程建设交易数据，实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利用“粤政易”协同办公能力，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闭环。

功能包括：执法人员库管理信息、检查计划信息、抽查事项清单信息、检查项目抽取信息、执法人员抽取信息、执法结果公开信息、执法流程管理信息。

(2) 监管线索移交转办管理

行业监管部门可选中平台生成的监管线索，生成线索工单，并通过粤省心平台移交至项目属地对应监管部门，并可在系统中实时查看办案进度，跟踪最新进展。

功能包括：线索受理信息、线索移交信息、处理反馈信息、处理归档信息、移交流程管理信息。

(3) 投诉管理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服，或认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一方面可通过粤省心对招标投标项目发起投诉，另一方面也可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模块发起投诉，投诉将会生成工单，流转至对应部门进行处理，形成闭环。

功能包括：粤省心投诉信息、直接投诉转办处理信息、投诉处理反馈信息、投诉受理流程管理信息。

(4) 专家违规行为管理

专家考评采取日常考评和年度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当专家产生履职负面行为或违规信息时，需将该信息移交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在收到移送处理申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认定并将结果反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若专家对年度考核相关异议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复核。

功能包括：违规行为处理信息、违规受理流程管理信息。

(5) 监管指令下达

功能包括：监管指令管理信息。

(6) 招标投标档案查询

联通全省各地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电子档案系统，提供统一检索功能，监管部门通过项目名称可快速查到档案所在地，并线上发起借阅申请，由对应档案系统推送电子文件至平台进行查阅。

功能包括：借阅车管理信息、档案存储信息、档案移交与接收信息、文档智能搜索信息、档案借阅信息、水印模板管理信息、回收站信息、上链记录管理信息、存证校验管理信息、节点同步管理信息。

4.2.1.1.2.5.移动监管

(1) 首页

在粤政易上搭建系统入口，监管工作人员在进行检查工作时，可在粤政易内进入平台移动监管模块，根据检查事项类别，分别选择对应平台功能进行查看。

功能包括：移动监管工作台信息。

(2) 智慧监管

a.模型预警

于移动端综合监管指标模型管理信息和线索预警信息，支撑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移动端的智慧监管。

功能包括：模型应用总览信息、线索预警信息。

b.招标投标全流程监管

于移动端针对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的事前、事中和事后进行监管，包括，支撑移动端招标投标项目全流程监管预警。

功能包括：事前监管信息、事中监管信息、事后监管信息。

c.主体画像

于移动端对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涉及的市场主体进行画像构建，包括发起方画像、响应方画像、代理机构画像和专家画像，为监管用户快速查询检索市场主体全维度信息提供支撑。

功能包括：发起方画像信息、响应方画像信息、专家画像信息、代理机构画像信息。

(3) 协同监管

建立行政监督部门协同互动工作机制，形成省、市、县三级行政监督部门共参与，事前预警、事中控制、事后监管的全覆盖协同监管格局。

功能包括：双随机一公开信息、预警线索移交转办信息、投诉处理信息、专家违规行为处理信息、监管指令下达处理信息、招标投标档案查询信息。

(4) 信用监管

信用监管模块在移动端的呈现，整合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招标人等主体信用数据，结合“信用广东”平台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支撑行政监督部门的信用监管需求。

功能包括：行政管理信息、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其他公共信用信息。

(5) 监管码管理

全面打通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服务和监管，监管部门通过监管码，可以显示一码查询项目过程数据，一码记录监管数据等，有效提升监管水平。从而实现“一码”连接线上线下，“一码”连接服务和监管的建设目标。监管码定义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管业务对象的融合码，即通过监管码承载的业务对象ID、使用客户端、业务场景标识等信息，判断扫码后可调用业务，实现一个监管码办理不同业务。监管码以承载信息对象可划分为：身份实例、项目实例、场地实例等。身份实例用于亮码证明身份；项目实例用于承载项目全过程信息，方便用户在移动端查看、办理业务等；场地实例主要用于交易场所信息查询、指引、引导等。

功能包括：二维码模板管理信息、业务系统路由信息、监管码实例信息。

4.2.1.1.2.6.系统管理

(1) 用户管理

功能包括：用户管理信息。

(2) 日志管理

功能包括：日志管理信息。

(3) 数据治理

功能包括：质检规则信息、规则调度信息、质检结果记录信息、质检分析报告信息。

(4) 数据接口管理

功能包括：接口订单信息、接口申请审核信息、接口接入指引信息、接口使用情况归集。

4.2.1.1.3.系统对接

1.对接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

(1) 对接省发改委信用数据

功能包括：全国行政处罚异议信息、广东省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广东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全国行政许可异议信息、广东省行政许可信用信息、广东省新标准行政处罚数据修复信息、广东省信用广东平台行政许可信息、广东省信用广东平台行政处罚信息、广东省涉企行政处罚信息、广东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广东省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息、广东省严重失信企业汇总统计信息、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目录公示信息、广东省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目录信息、广东省基本建设投资领域违法违规信息等。

(2) 对接省发改委投资审批平台项目数据

功能包括：广东省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结果信息、广东省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表信息、广东省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项目建议书办理结果信息、广东省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项目建议书申请表信息、广东省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办理结果信息、广东省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申请表信息。

(3) 对接省住建厅企业资质信息

功能包括：广东省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信息、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广东省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信息。

(4) 对接省住建厅信用信息

功能包括：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企业信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人行政处罚信用信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法人行政处罚信用信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人行政许可信用信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法人行政许可信用信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法人荣誉表彰信用信息。

(5) 对接省交通厅企业资质信息

功能包括：广东省交通工程系列资质企业信息

(6) 对接省交通厅信用信息

功能包括：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信息、广东省交通行政处罚数据行政处罚自然人信息、省交通运输厅法人荣誉奖励信用信息、省交通运输厅自然人行政许可信用信息、省交通运输厅法人行政许可信用信息、广东省交通厅行政处罚法人及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信息、广东省交通行政处罚数据行政处罚类别信息。

(7) 对接省水利厅信用信息

功能包括：省水利厅法人行政处罚信用信息、省水利厅自然人行政许可信用信息、省水利厅法人行政许可信用信息、省水利厅法人荣誉表彰信用信息、省水利厅自然人荣誉奖励信用信息。

(8) 对接“粤公平”招标投标信息

功能包括：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项目信息、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信息、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异常情况报告信息、广东省工程建设标段（包）信息、广东省工程建设中标结果公示信息、广东省工程建设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信息、广东省工程建设投标邀请书信息、广东省工程建设资格预审澄清信息、广东省工程建设中标候选人信息、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广东省工程建设开标记录信息、广东省工程建设开标明细信息。

2.对接广东省统一电子签章平台

功能包括：广东省统一电子签章信息

3.对接粤企签移动数字证书

功能包括：粤企签移动数字证书信息

4.对接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功能包括：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政务侧）信息

5.对接“粤省心”

功能包括：粤省心异议投诉工单信息

6.对接“粤政易”

功能包括：审核通知推送信息

4.2.2.成品软件租赁服务（许可）

4.2.2.1.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

4.2.2.1.1.区块链服务租赁

1.应用场景

通过对接区块链节点，利用区块链分布式、难篡改、可追溯的特点对平台接收的招标投标环节产生的数据进行固化存证，通过时间戳技术、摘要算法、电子签名技术准确记录数据产生的时间、内容、数据来源，从而提高监管数据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2.服务要求

要求能提供不少于5万个文件的上链和验证服务。本项目仅为购买服务，为支撑上链和验证服务所需要的软件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区块链平台，由后续项目供应商提供。

- (1) 本项目服务除云资源以外，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2) 服务期内，供应商免费提供软件版本升级服务，用于新功能部署、原有功能升级、bug修复等。
- (3) 服务期结束后，根据单价，按照实际上链文件个数结算，但总费用不超过本次报价。

3.其他要求

(1) 国产化兼容

本服务所使用平台需兼容国产化环境部署。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本服务所使用平台建设需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3) 国产密码要求

本服务所使用平台需要按照三级国密要求进行平台建设。

4.3.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4.3.1.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业务运营服务

4.3.1.1. 业务管理运营服务

4.3.1.1.1.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业务处理运营服务

1.移动端功能体验优化服务

服务内容

- (1) 根据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总体业务要求，结合业务实施需求，制定平台粤政易端整体设计方案。
- (2) 结合梳理成果，优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粤政易端审核公告展示的标准化模板，并基于该展示模板进行各种类型公告的展示逻辑设计。
- (3) 开展新版上线切换前的准备，撰写使用说明材料。

服务交付物

- (1)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粤政易端布局整体设计方案》1份；
- (2)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粤政易端审核公告展示标准化模板》1套、《审核公告展示原型》1份、《审核公告模板配置记录》1份、《审核公告模板迭代记录》1份；
- (3) 《粤政易端公告审核说明》1份。

2.公告发布模板更新及发布规则梳理服务

服务内容

根据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管理需要，动态更新招标公告发布模板与预审核规则，编制形成《招标公告发布服务标准规范》。

服务交付物

- (1) 《公告发布模板更新维护记录》1份；
- (2) 《招标公告预审核规则更新维护记录》1份；
- (3) 《招标公告发布服务标准规范》1份；《招标公告发布服务培训视频》5份。

3.招标文件辅助预审规则优化服务

服务内容

针对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提供的招标文件辅助检查功能，为了优化和提升检查功能的效能和可用性，通过搜集不合规的招标文件案例，总结共性问题，并根据这些案例动态调整招标文件辅助预审规则。这样可以帮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更好地制定合规的招标文件，降低招标过程中出现的风险和争议。

服务交付物

- (1) 《招标投标违规案例集》 1份；
- (2) 《招标文件辅助预审审查规则更新记录》 1份；
- (3) 《全国招标投标违规案例分析月报》 12份。

4.3.1.1.2. 广东省招标投标在线监管平台业务处理运营服务

1.政策法规定期更新服务

服务内容

- (1) 浏览各地市行业监管部门网站，收集现存国家、省、市各级招标投标政策文件与法规条文；
- (2) 政策法规库搭建；
- (3) 定期对新推出的政策法规有关文件做结构化入库处理，标记失效的政策法规文件，以维持政策法规库内容的时效性。

服务交付物

- (1) 《国家、省、市招标投标监管政策法规目录》 1份；
- (2) 《招标投标政策法规数据集》 1份；
- (3) 《招标投标政策法规数据集更新记录》 1份。

4.3.1.1.3. 广东省招标投标在线监管平台项目实施运营服务

1.数据对接服务

服务内容

(1) 由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业务复杂，与相关行政监管系统交互逻辑众多，需要投入高级产品经理根据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粤公平、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系统、交易系统与监管系统运营方确定数据接入流程及技术方案和接口；

- (2) 根据业务数据对接方案，调研系统、网络结构，搭建对接环境并完成对应接口的开发与测试及文档编制工作，将接口与文档提交给对方；
- (3) 依照输出的接口文档开展对接工作；拉通双方开展对接联调测试，并对测试情况进行记录，输出《XX业务系统联调测试记录》；
- (4) 对接工作完成后，对整体对接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业务数据对接报告》。

服务交付物

- (1) 《XX系统业务数据对接方案》 7份；
- (2) 《XX系统对接文档》 7份；
- (3) 《XX系统对接联调测试记录》 7份；
- (4) 《XX系统业务数据对接报告》 7份。

4.3.1.2. 数据处理运营服务

4.3.1.2.1.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数据整理运营服务

1.招标投标数据特征标记服务

服务内容

- (1) 执行数据标记；
- (2) 数据标记的质量控制。

服务交付物

- (1) 工作周报；
- (2) 数据标记检查报告12份。

2.数据上报运营服务

服务内容

- (1) 完善招投标交易数据，上报国家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记录工作，增加上报报文、原始明细数据等历史记录，用以追溯历史上报情况；
- (2) 每日将归集的全省招投标交易数据上报国家，每月市、省、国家三级对账；
- (3) 对于出现的数据上报问题，及时排查和解决。

服务交付物

- (1) 《数据上报历史记录》 1份；
- (2) 《数据对账记录》 1份；
- (3) 《数据上报问题排查记录》 1份。

4.3.1.2.2.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数据统计分析运营服务

1.平台运行监测分析服务

服务内容

- (1) 整理数据分析报告模板，编写报告生成脚本；
- (2) 导出的数据包括网站访问量、用户行为、搜索关键词、用户来源等；运行报告生成脚本，自动生成运营数据分析报告。组织人工对生成报告内容进行校对；运营人员将对生成的报告内容进行逐项检查，确保报告的准确性和可读性；
- (3) 每月编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月度运行监测报告，组织运营人员对系统生成的运营数据开展分析，深入分析各环节用户行为，最后输出分析总结，为优化产品体验查漏补缺，整体提升运营工作科学性、针对性提供参考；
- (4) 服务期末编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年度运行成效总结报告。

服务交付物

- (1) 《平台运行监测分析报告模板》 1份；
- (2) 《运营数据导出记录》 1份；
- (3) 《运营数据分析报告（月报）》 12份；
- (4)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年度运行成效总结报告》 1份。

2.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指标计算模型研究及持续监测服务

服务内容

根据《2023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涉及招标投标主要有4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其主要评价方法均为大数据分析（网上公开信息分析）、部门磋商。依据三级指标内容描述，理清数据来源、构建计算方法、研究形成综合评价计算模型，尝试利用自动化进行全省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大数据分析，持续监测全省招标投标营商环境

服务交付物

- (1) 营商环境监测系统指标分析报告 1份；
- (2) 营商环境监测系统指标数据清单目录 1份；
- (3) 营商环境监测系统计算模型 1份；
- (4) 营商环境监测系统取数脚本测试记录 1份；
- (5) 营商环境监测报告模板 1份；
- (6) 数据导出记录 1份；
- (7) 营商环境监测月报 12份。

3.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公示信息大数据研判分析服务

服务内容

- (1) 确定数据分析内容，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 一级主题 | 二级主题 |
|-------------------|---------------------|
| 招标投标大数据基本情况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年度发布数量 |
| | 招标公告信息情况 |
| | 中标结果信息情况 |
| | 招标项目全过程数据管理 |
| 重点领域重要项目招标投标大数据监测 | 教育 |
| | 医疗 |
| | 乡村振兴 |
| | 公路 |
| | 铁路和民航 |
| | 中标金额较大的项目 |
| 招标代理机构情况分析 |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发布量及代理项目总金额 |
| |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大数据情况 |
| 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 / |

整理招标投标数据分析报告模板，编写报告生成脚本：设计标准化的数据分析报告模板，包括报告的内容、格式、排版等；

- (2) 编写报告取数、生成脚本，将模板和数据结合起来，实现自动化生成报告；测试脚本的可靠性和稳定性，确保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3) 每月导出系统数据，结合脚本生成报告，组织人工对生成报告内容进行校对；
- (4) 服务期末编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公示信息研判分析年报》。

服务交付物

- (1) 《招标投标数据分析报告模板》 1份；
- (2) 《报告取数、生成脚本测试记录》 1份；
- (3)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公示信息大数据分析月报》 12份；
- (4)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公示信息研判分析年报》 1份。

4.3.1.2.3.广东省招标投标在线监管平台数据整理运营服务

1.《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交易数据对接规范》更新服务

服务内容

由高级项目经理领导建立数据质量监测小组，根据要求对《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交易数据对接规范》进行修订，并向省市行业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征求意见，达成一致后形成定稿，根据业务需要纳入数字政府标准体系编制。

服务交付物

- (1) 《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交易数据对接规范》 1份。

2.招标投标监管主题库升级服务

服务内容

以需求为导向，以数据为基础，监管主题库包括线索库、主体库、项目库等，外部数据分别来源于粤公平主题库、信用广东平台等。目前，数字政府大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定位为省级省直部门跨、跨行业的数据交换与共享服务平台。因此，本项目所需的跨部门数据部分可通过数字政府大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实现，部分可通过本项目实施运营服务获取。

服务交付物

- (1) 《招标投标监管主题库升级需求说明书》 1份；
- (2) 《招标投标监管主题库迁移方案》 1份；
- (3) 《招标投标监管主题库数据迁移报告》 1份；
- (4) 《招标投标监管主题库测试记录》 1份；

(5) 《招标投标监管主题库数据架构说明书》新版 1份。

4.3.1.2.4.广东省招标投标在线监管平台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1.招标投标监管专题建设服务

服务内容

(1) 业务指标分析：本项工作包括对业务管理单位的需求调研，整体工作由专业的团队构成，团队成员包括业务专家、高级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产品经理等角色，服务人员需要能够根据业务场景梳理业务管理指标，并按照业务指标梳理业务系统的数据资源，通过业务管理指标与业务系统数据的碰撞，形成指标数据，并完成对每类指标数据生成模型的梳理。

(2) 可视化原型设计：项目的原型设计是确保各级业务管理部门有效参与技术沟通工作的重要桥梁，原型设计过程中须由专业的团队提供服务。

(3) 专题配置实施：招标投标监管专题的可视化配置实施按照不同子专题的特点，形成对应的大屏、中屏及小屏成果。

服务交付物

(1) 《招标投标监管专题需求规格说明书》 1份；

(2) 《招标投标监管专题原型》 1份；

(3) 《招标投标监管专题配置实施记录》 1份。

2.广东省招标投标在线监管平台运行监测分析服务

服务内容

(1) 整理数据分析报告模板，编写报告生成脚本；

(2) 定期导出系统数据，结合脚本生成报告；

(3) 每月编写广东省招标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季度运行监测报告，组织运营人员对系统生成的运营数据开展分析，深入分析各环节用户行为，最后输出分析总结，为优化产品体验查漏补缺，整体提升运营工作科学性、针对性提供参考；

(4) 服务期末编写广东省招标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年度运行成效总结报告。

服务交付物

(1) 《平台运行监测分析报告模板》 1份；

(2) 《运营数据导出记录》 1份；

(3) 《运营数据分析报告（月报）》 12份；

(4) 《广东省招标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年度运行成效总结报告》 1份。

3.监管数据整理分析服务

服务内容

(1) 梳理全省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体系与线索移交对象；

(2) 整理数据分析报告模板，编写报告生成脚本；

(3) 每月导出系统数据，结合脚本生成报告；

(4) 组织人工对生成报告内容进行校对；

(5) 发送报告至对应监管部门；

(6) 服务期末编写全省年度监管成效总结报告。

服务交付物

(1) 《广东省各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权责清单及联系人名录》 1份；

(2) 《监管数据分析报告模板》 3份；

(3) 《数据导出记录》 1份；

(4) 《监管数据分析报告》 12份；

(5) 《报告成效跟进记录》 1份；

(6) 《全省年度监管成效总结报告》 1份。

4.3.1.3.网络安全运营服务

4.3.1.3.1.重点事件支持响应及保障支持服务

服务内容

针对各地各部门的重点或紧急事件，进行及时响应和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建立重点事件应急响应机制，通过电话和在线等渠道接收各地各部门的重点或紧急事件（如：领导投诉、重大事件响应等）考虑应用、网络、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因素，制定全面解决方案解决问题。

服务交付物

- (1) 《重点/紧急问题台账》。

4.3.1.4.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4.3.1.4.1.广东省招标投标在线监管平台网络安全规划服务

1.国产兼容改造服务

服务内容

- (1) 中间件适配改造工作，包括子系统代码适配改造、第三方类库更换并进行适配测试，对系统打包脚本或程序进行适配修改工作。
- (2) 服务器适配改造工作，包括基础软件兼容情况调试、系统部署性能调优了解及系统整体测试联调工作。
- (3) 操作系统适配改造工作，包括系统运行适配开发、插件适应性改造及浏览器兼容性改造工作。

服务交付物

- (1) 《国产化兼容改造方案》 1份；
- (2) 《中间件适配记录》 1份；
- (3) 《应用服务器适配记录》 1份；
- (4) 《基础软件与安全配置适配记录》 1份。

2.国密改造技术实施服务

服务内容

根据国密评估结果完成系统相关改造，主要包括：

- (1) 监管门户通过统一身份认证政务侧登录、管理后台对接统一身份认证政务侧、支持管理后台本地账号关联统一认证账号。
- (2) 数据库数据加密存储改造、政务外网从http+https双协议通道调整为https单协议通道切换。

服务交付物

用户登录改造、数据库存储加密。

3.IPV6改造服务

服务内容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计划》要求“新建电子政务系统、信息化系统及服务平台全面支持IPV6”，新建信息系统或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的，应将系统IPV6改造纳入项目建设内容。目前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广东省电子招标投标行政监管平台系统不支持IPV6访问，因此，需要按照要求进行IPV6改造，计划从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业务代码等方面支持IPV6。需要中级运营人员梳理系统现状，形成分析报告，并根据分析报告制定改造实施方案，经审批进行改造实施，在改造完成后进行测试并输出测试报告。

服务交付物

- (1) 《平台IPV6访问分析报告》 1份；
- (2) 《平台IPV6访问改造实施方案》 1份；
- (3) 《平台IPV6访问改造实施记录》 1份；
- (4) 《平台IPV6访问测试报告》 1份。

5. 服务要求

5.1. 技术要求

5.1.1. 总体技术要求

项目实施充分利用现有先进、成熟技术，坚持需求主导、深化应用的原则，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设计、规范标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5.1.2. 技术路线

适配ARM架构芯片，基于安全操作系统和安全数据库与中间件，支持在省政务云平台的服务器上进行安装部署。

5.1.3. 性能要求

电子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的最大用户数为1000人；系统并发数为100；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用户中心的最大用户数为3800人，系统并发数为300，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门户日均访问量为2.5万，系统并发数为100。

广东省电子招标投标行政监管平台请求响应时间0.1秒。

5.1.4. 数据及接口要求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完成数据及接口工作。

5.1.5. 安全要求

中标人应承诺，系统的设计、开发与实施等技术方面，要按照信息安全三级等级保护要求进行，并协助采购人在管理方面达到信息安全三级等级保护要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若采购人对系统进行信息安全三级等级保护评估，对于技术方面需要整改的，中标人进行整改。

5.1.6. 测试要求

中标人需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对系统进行测试，测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对系统进行调整完善后，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5.2. 管理要求

5.2.1. 服务人员

投标人需承诺投标文件中所列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技术支持人员为本项目专用人员，其中技术支持人员在项目服务期内需在采购人现场驻场服务，驻场期间考勤参考采购人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须书面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合同签订后更换其他人员进行项目交付。中标人如需调整服务团队成员，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人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中标人违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如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技术支持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技术支持人员，中标人需承担并负责消除由此产生的所有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延误、成本超支、质量不达标等），同时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技术支持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符合要求的相关人员所在服务时间不计入项目总服务期，更换合格人员后，中标人需以月的整数倍为单位，延长服务期限。

中标人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团队人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技术或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不少于5年，具备与项目匹配的计算机专业技术，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架构设计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件设计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等证书。技术负责人需具备3年或以上的信息化项目软件开发或运营经验，具备与项目匹配的计算机专业技术，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如系统架构设计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件设计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等证书。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需提供不少于3人的技术支持团队，技术支持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如网络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件设计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件评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等证书。

投标人应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有效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事业法人的相关人员应提供该单位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5.2.2. 进度要求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12个月，具体时间以项目合同为准。

5.2.3. 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5.2.4. 文档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中标人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1套，电子文档1套。

5.2.5. 质量保证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量地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中标人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指标、岗位责任、问题处理计划、质量评价、整改完善等内容，并建立奖惩制度。

5.3.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验收的具体组织工作由项目采购人承担。

本项目的验收应符合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应遵循下列标准：

- 1) 实现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内容。
- 2) 项目验收包括按照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相关的技术文档、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及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项目相关验收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文档。

5.4. 其他要求

5.4.1. 标准规范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将遵循以下标准（以相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为准）：

1. 软件开发标准规范

- (1) GB/T 36074.3-2019 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管理 第3部分：技术要求；
- (2) GB/T 33850-2017 信息技术服务 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 (3) GB/T 15532-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 (4) GB/T 14394-2008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
- (5) GB/T 11457-2006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
- (6) GB/T 9386-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 (7) 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 (8) 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 (9) GB/T 20918-2007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风险管理；

2. 信息安全标准规范

- (1) 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 (2) GB/T 29245-2012 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部门信息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 (3) GB/T 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 (4) GB/T 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 (5) GB/T 20988-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
- (6) GB/T 24363-200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应急响应计划规范；

3. 信息化项目标准规范

- (1)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粤府办〔2020〕9号）；

4. 政务数据资源标准规范

- (1)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发改高技〔2017〕1272号）；
- (2) GB/T 21063.1-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1部分：总体框架；
- (3) GB/T 21063.3-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3部分：核心元数据；
- (4) GB/T 21063.6-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6部分：技术管理要求；
- (5) DB44/T2111-2018 电子政务数据资源开放数据管理规范；
- (6) DB44/T2110-2018 电子政务数据资源开放数据技术规范。

5.4.2. 培训要求

1.中标人应提供软件系统方面的培训，包括对采购人和相关系统使用人员的培训，培训应该在系统验收前进行。

2.中标人需针对用户的角色提供培训课程，如系统管理员、普通用户、领导等角色，安排不同的培训课程。中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

3.对于所有培训，中标人应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应是中文，否则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翻译。

4.培训费用（可含场地费、教材费、讲课费等培训组织相关费用）计入总价。

5.4.3. 服务响应要求

1.服务响应可通过现场、远程等方式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系统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应在1小时内响应，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报障后2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系统出现的故障，及时作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3.中标方承诺系统上线之日起，提供12个月系统维保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4.4. 资产权属

1.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中标人只能用于履行本项目之义务或用于经采购人书面明确同意的其他用途。

3.中标人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三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4.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中标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4.5. 保密要求

1.中标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中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中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中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中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4.6. 监理要求

中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接受采购人指定的咨询监理机构的监理。

6. 付款方式

本项目计划分3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期款：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具体金额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初验款：软件开发通过初步验收后，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具体金额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3）终验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具体金额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按采购成交总金额计算，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人付款的条件。支付程序按法定财政流程处理。。

7.其他承诺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其他企业或个人转让。（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8.现场演示要求

投标人依据用户需求书，按照技术评审表的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演示要求采用demo或原型的形式进行（ppt或视频不得分），演示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分钟。

演示顺序按现场随机抽取，演示顺序抽取集中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09:30分。集中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演示室。

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行演示。每个投标单位只有一次演示机会，演示人员不多于2人（提供授权书）。现场仅提供投影仪，其他相关机器及网络环境请各投标单位自行准备。

演示内容：

（一）智慧监管功能

- 1.系统需支持招标项目画像信息、市场主体画像信息、交易公告监管信息、专家抽取监管信息功能；
- 2.系统需支持开标在线监管信息、评标在线监管信息、监管线索预警信息、合同签订监管信息和交易档案查询申请信息功能；
- 3.系统需支持公告发布行为模型管理信息、标书雷同分析模型管理信息、流程异常分析模型管理信息功能。

（二）信用监管功能

- 1.系统需支持信用广东平台行政许可信息功能；
- 2.系统需支持广东省水利行业信用评价信息、广东省住建行业信用评价信息、广东省交通行业信用评价信息功能。

（三）协同监管功能

- 1.系统需支持检查计划信息功能；
- 2.系统需支持线索移交信息功能；
- 3.系统需支持粤省心投诉信息功能；

（四）移动监管功能

- 1.系统需支持事前监管、事中监管、事后监管功能；
- 2.系统需支持投诉处理功能。

采购包1（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12个月，具体时间以项目合同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p>1期：支付比例30%,首期款：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具体金额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p> <p>2期：支付比例40%,初验款：软件开发通过初步验收后，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具体金额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p> <p>3期：支付比例30%,终验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具体金额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
| 验收要求 | <p>1期：项目验收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验收的具体组织工作由项目采购人承担。本项目的验收应符合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应遵循下列标准：1）实现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内容。2）项目验收包括按照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相关的技术文档、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及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项目相关验收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文档。</p>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 1 | 其他承诺 |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 | 2 | 其他承诺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
| ★ | 3 | 其他承诺 | 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其他企业或个人转让。（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 |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 (元) | 分项预算总价 (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 1 |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 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 基础设施服务 | 项 | 1.00 | 1,600.00 | 1,6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件一 |
| 2 | 软件开发服务 | 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 软件开发服务 | 项 | 1.00 | 1,682,000.00 | 1,682,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件二 |
| 3 | 平台运营服务 | 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 业务运营服务 | 项 | 1.00 | 1,608,400.00 | 1,608,4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件三 |

附表一：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基础设施服务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详见采购需求。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附表二：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软件开发服务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详见采购需求。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附表三：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业务运营服务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详见采购需求。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
| 11 |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 采购包1： 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 1家 |

| | | |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委托协议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采购人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主持人开启远程解密起30分钟内完成;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 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 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 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 以牵头方名义

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 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 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 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 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 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 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 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传真：无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188586、020-83188511、020-83188509、020-83188508

邮编：510030

传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4% |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

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 1. 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形）。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投标的， 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方责任。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分项报价未超过分项预算。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分项报价未超过分项预算。 |
| 2 |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
| 3 |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5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7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8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9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0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基础设施服务方案 (1.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0.5; 1.0;) | 根据用户需求书“4.1基础设施服务”相关要求, 对投标人提供的专业基础设施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 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 得1分。(2) 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0.5分。(3)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 软件开发服务方案1 (2.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0.5; 1.0; 2.0;) | 根据用户需求书“4.2.1.1.1.升级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相关要求, 对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 得2分。(2)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1分。(3) 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0.5分。(4)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 软件开发服务方案2 (2.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0.5; 1.0; 2.0;) | 根据用户需求书“4.2.1.1.2.1.平台首页”相关要求, 对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 得2分。(2)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1分。(3) 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0.5分。(4)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 软件开发服务方案3 (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 根据用户需求书“4.2.1.1.2.2.智慧监管”相关要求, 对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 得5分。(2)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3分。(3) 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1分。(4)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 软件开发服务方案4 (3.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 根据用户需求书“4.2.1.1.2.3.信用监管”相关要求, 对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 得3分。(2)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2分。(3) 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1分。(4)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 软件开发服务方案5 (3.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 根据用户需求书“4.2.1.1.2.4.协同监管”相关要求, 对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 得3分。(2)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2分。(3) 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1分。(4)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 软件开发服务方案6 (3.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 根据用户需求书“4.2.1.1.2.5.移动监管”相关要求, 对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 得3分。(2)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2分。(3) 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1分。(4)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 软件开发服务方案7 (2.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0.5; 1.0; 2.0;) | 根据用户需求书“4.2.1.1.2.6.系统管理”相关要求, 对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 得2分。(2)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1分。(3) 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0.5分。(4)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 | |
|--|--|
| <p>软件开发服务方案8 (2.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0.5; 1.0; 2.0;)</p> | <p>根据用户需求书“4.2.1.1.3.系统对接”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方案进行评价:(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2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5分。(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
| <p>成品软件租赁服务方案 (3.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p> | <p>根据用户需求书“4.2.2.成品软件租赁服务(许可)”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3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
| <p>运营服务方案1 (3.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p> | <p>根据用户需求书“4.3.1.1.业务管理运营服务”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3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
| <p>运营服务方案2 (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p> | <p>根据用户需求书“4.3.1.2.数据处理运营服务”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5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
| <p>运营服务方案3 (3.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p> | <p>根据用户需求书“4.3.1.3.网络安全运营服务”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3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
| <p>运营服务方案4 (3.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p> | <p>根据用户需求书“4.3.1.4.其他业务运营服务”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3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
| <p>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p> | <p>根据用户需求书“5.2管理要求”“5.3验收要求”“5.4其他要求”的相关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价:(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5分。(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
| <p>系统演示1 (7.0分)</p> | <p>投标人通过示范系统形式对本项目智慧监管功能进行现场演示:(1)系统支持招标项目画像信息、市场主体画像信息、交易公告监管信息、专家抽取监管信息功能,得2分;(2)系统支持开标在线监管信息、评标在线监管信息、监管线索预警信息、合同签订监管信息、交易档案查询申请信息功能,得3分;(3)系统支持公告发布行为模型管理信息、标书雷同分析模型管理信息、流程异常分析模型管理信息功能,得2分。</p> |
| <p>系统演示2 (3.0分)</p> | <p>投标人通过示范系统形式对本项目信用监管功能进行现场演示:(1)系统支持信用广东平台行政许可信息功能,得1分;(2)系统支持广东省水利行业信用评价信息、广东省住建行业信用评价信息、广东省交通行业信用评价信息功能,得2分。</p> |

| | |
|------------------|---|
| 系统演示3 (3.0分) | <p>投标人通过示范系统形式对本项目协同监管功能进行现场演示：（1）系统支持检查计划信息功能，得1分。（2）系统支持线索移交信息功能，得1分。（3）系统支持粤省心投诉信息功能，得1分。</p> |
| 系统演示4 (2.0分) | <p>根据投标人对广东省招标投标在线监管平台移动监管功能演示进行综合评审：（1）系统支持事前监管、事中监管、事后监管功能，得1分。（2）系统支持投诉处理功能，得1分。</p> |
| 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 (3.0分) | <p>投标人提供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信息系统研发或系统集成相关），得3分。注：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证为有效状态截图（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已暂停、失效或撤销或不提供的不得分；，否则本项不得分。新设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证书的，对应项得分。【说明】本评审项要求提交的各类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可由任一联合体成员提供，加盖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材料。</p> |
| 投标人技术能力情况 (6.0分) | <p>根据投标人具有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进行评审：（1）智慧监管类；（2）用户管理类；（3）数据接入类；（4）综合管理类；（5）智能咨询类；（6）数据采集类。以上类别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类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6分。同一功能具备多个证书的，只计取一次分值；同一证书含有多个功能的，按功能数量计分。注：须提供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证书著作权人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软著证书需包含上述类别描述关键词，否则不得分。【说明】本评审项要求提交的各类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可由任一联合体成员提供，加盖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材料。</p> |
| 项目经理 (5.0分) | <p>项目经理（限1名，无需驻场）：1.具备信息技术或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供应商如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对应项不得分；2.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得1分；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得1分；具备软件设计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3.具有5年或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得1分。提供工作经历表以及履历表对应时间和与工作经验时间匹配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及缴纳年限须与工作经历表中工作单位、工作时间对应一致)，不同单位的工作经验可累加。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自2024年4月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说明】本评审项要求提交的各类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可由任一联合体成员提供，加盖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材料。</p> |
| 商务部分 | |

| | |
|-----------------------------|--|
| 技术负责人 (2.0分) | <p>技术负责人（限1名，无需驻场）：1.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2.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自2024年4月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说明】本评审项要求提交的各类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可由任一联合体成员提供，加盖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材料。</p> |
| 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 (8.0分) | <p>考察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服务团队资质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项目团队成员相关资质进行评审：（1）每有1人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2）每有1人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3）每有1人具备软件评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4）每有1人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自2024年4月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说明】本评审项要求提交的各类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可由任一联合体成员提供，加盖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材料。</p> |
| 同类业绩经验 (6.0分) | <p>考察投标人同类业绩经验情况，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经验进行评审：合同内容包含软件开发服务或运营服务相关内容，视为有效同类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6分。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服务内容、合同盖章】、中标通知书或转账记录或发票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或者未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说明】本评审项要求提交的各类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以承担业绩对应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的业绩作为计分依据。联合体投标（响应）的，在《联合体协议书》中填写各成员负责的工作时，尽可能细化，以便评委会（磋商小组）可判断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p> |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用户需求所列程序付款：

1.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最后成交价计算，但不超过本项目当年预算）
2. 项目通过阶段性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占合同总金额的40%。（以最后成交价计算，但不超过本项目当年预算）
3. 项目通过终验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最后成交价计算，但不超过本项目当年预算）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在政策十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 知识产权归属

七、 保密

1.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7. 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8. 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维权交通食宿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费用）。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15日以上（含15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维权交通食宿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费用）。
3. 若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其他企业或个人转让，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经乙方书面通知仍拒绝接受的，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且乙方不存在违约的前提下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通知仍逾期支付的，则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45849**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04FG201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省发展改革委政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2024年）项目（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3104FG201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省发展改革委政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2024年）项目（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代 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 标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盖 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省发展改革委政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2024年）项目（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3104FG201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__年__月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月__日—__月__日 | | |
| 3 | __月__日—__月__日 | | |
| 4 | __月__日—__月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省发展改革委政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2024年）项目（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04FG201F），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省发展改革委政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2024年）项目（广东省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04FG201F）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